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2,793,931,279 (99.895429%)	2,924,714 (0.104571%)	2,796,855,993
2. 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2,793,931,279 (99.895429%)	2,924,714 (0.104571%)	2,796,855,993
3. 批准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793,931,279 (99.895429%)	2,924,714 (0.104571%)	2,796,855,993
4.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發行授權之第 4 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2,793,931,279 (99.895429%)	2,924,714 (0.104571%)	2,796,855,993
5.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購回授權之第 5 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2,796,855,993 (100%)	0 (0%)	2,796,855,993
6.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第 6 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2,793,931,279 (99.895429%)	2,924,714 (0.104571%)	2,796,855,993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059,291,673 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4,059,291,673 股。概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虞鋒先生、黃鑫先生、海歐女士、朱宗宇先生、肖風先生及梁信軍先生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 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肖風先生及梁信軍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